

類經二十三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氣候立

素問六節藏象論○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天有上下四方。是爲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爲九宮。

乾坤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且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正以合天之度數。復有九藏以應地之九野。此其所以爲天地人也。六六九九義如下文。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

之節。謂如天地合數。則花甲生焉。花甲一周凡六十日。而所包天干各六。是一周之六六也。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而所包甲子凡六周。三陰三陽凡六氣。是一歲之六六也。九九制會者。天有四方。方各九十度。有奇而制其會。歲有四季。季各九十日。有奇而制其會。以至地有九野。人有九藏。皆應此數。故黃鍾之數生於九。而律度量衡準繩規矩之道無不由之。夫有氣則有度。

有度則有數。大度由此而正。氣數由此而定。而
裁制其會通之妙者。則在乎人。其為功也。亦大
矣。故首節曰。人以九九制會
也。○又一九義詳脉色類五。天度者。所以制日

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

制節也。正也。紀

記也。太虛廖廓。本不可測。所可測者。賴列宿周
旋。附於天體。有宿度。則天道昭然。而七政之遲
疾。有節。是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無形。本不
易察。所可察者。在陰陽往來。見於節序。有節序
則時令相承。而萬物之消長
有期。乃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天為陽。地為陰。日

為陽。月為陰。

天包地外。地居天中。天動地靜。乾
健坤順。故天為陽。地為陰。火之精

為日。水之精為月。

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

凡天地日月之運
行。各有所紀。天象

一圓周旋不息。天體倚北。北高南下。南北二極。其兩端。乃其樞軸不動之處也。天有黃赤二道。赤道者。當兩極之中。橫絡天腰。中半之界也。赤道之北。爲內郭。北極居之。赤道之南。爲外郭。南極居之。日月循天運行。各有其道。日行之道。是爲黃道。黃道之行。春分後行。赤道之北。秋分後行。赤道之南。月行之道。有九。與日不同。九道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故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月西從白道。立冬冬至。月北從黑道。立夏夏至。月南從赤道。此亦云赤道者。以五方五色言。又非天腹赤道之謂也。凡此青黑白赤道各二。并黃道而爲九。蓋黃爲土之正色。位居中央。亦日中道。班固天文志曰。日之所由。謂之黃道。是也。凡節序之分。以日爲主。日則隨天而行。邵子曰。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

斗而南。太玄曰。一北而萬物生。一南而萬物死。劉昭云。日行北陸。謂冬。西陸。謂春。南陸。謂夏。東陸。謂秋。夫以南北爲夏冬者。是也。以西陸爲春。東陸爲秋者。何也。蓋天地之道。子午爲經。卯酉爲緯。一歲之氣。始於冬至。一陽在子。爲天日之會。由是斗建隨天左旋。以行於東方。日月挨宮右退。以會於西宿。故仲冬斗建在子。則日月會於星紀。斗宿丑宮也。季冬斗建在丑。則日月會於玄枵。女宿子宮也。此所以日行北陸。謂冬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北順而南。日月自西北逆而南。故孟春斗建在寅。則日月會於娵訾。室宿亥宮也。仲春斗建在卯。則日月會於降婁。奎宿戌宮也。季春斗建在辰。則日月會於大梁。胃宿酉宮也。是皆以西緯東。此所以日行西陸。謂春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南順而西。日月自西南而東。故孟夏斗建在巳。則日月會於實沉。畢

申宮也。仲夏斗建在午。則日月會於鶉首。并
宿未宮也。季夏斗建在未。則日月會於鶉火。柳
宿午宮也。此所以日行南陸。謂夏也。又由是則
斗建自西南順而北。日月自東南逆而北。故孟
秋斗建在申。則日月會於鶉尾。翼宿巳宮也。仲
秋斗建在酉。則日月會於壽星。角宿辰宮也。季
秋斗建在戌。則日月會於大火。房宿卯宮也。是
皆以東緯西。此所以日行東陸。謂秋也。以至孟
冬斗建在亥。則日月會於析木。尾宿寅宮。而復
交乎冬至。故春不在東而在西。秋不在西而在
東也。由此觀之。則天運本順而左旋。日月似逆
而右轉。故星家以七政爲右行。殊不知日月五
星皆循天左行。其所以似右者。乃日不及天。月
不及日。并五星之退度耳。故天之與日。正會於
于半之中。是爲一歲之首。卽冬至節也。自子半
之後。則天漸餘而東。日漸縮而西。而時序節令

從茲變更矣。五星之行。亦各有度。如木曰歲星。其行一年一宮。十二年一周天。火曰熒惑。其行六十。十一日有零。過一宮。七百四十日一周天。土曰鎮星。其行二十八。八月過一宮。二十八。年一周天。金曰太白。其行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水曰辰星。常隨太陽而行。然或前或後。不出三十度之外。亦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凡此五星。皆所以佐日月而循序如緯者也。此行有分紀之謂。

周有道理

按渾天說曰。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裹黃。其形體混然。周旋

無已。故曰混天。然則周天之度。何從考正。乃於

日行之數。有以見之。日之行度。不及於天。故以

每日所短之數。紀爲一度。凡行三百六十五日

又四分日之一。竟天一周。復會於舊宿之處。故

紀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而周天

二十八宿。均此數焉。其行則自東而升。自西而

降。安定胡氏曰。人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息之間大約天行八十里。凡人晝夜呼吸。總計一萬三千里。考之洛書甄曜度。及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其大槩亦不相遠。此周天圓之數也。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之則每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又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以圓三徑一言之。則周天上下四旁。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地面去天又減此之半。而三光出入乎其中。此周有道理之謂。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者。言日月之退度也。日月循天運行。俱自東而西。天行速。日行遲。月行又遲。天體至圓。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日。

一度。日行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行一
度。凡積三百六十五日又二十五刻。仍至舊處
而與天會。是爲一歲。此日行之數也。故曰日行
一度。月行又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十
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七日半有奇。而
與天會。是爲一月。此月行之數也。故曰月行十
三度。而有奇焉。然於正度之外。陽氣尚盈。陰氣
常縮。是爲盈縮。氣有盈縮。故月有大小。盈者氣
盈。天之數也。縮者朔虛。日月之數也。凡月有三
十日。或有一十二日。是一歲之數。當以三百六十
日爲常。然天之氣盈。每於過日一度之外。仍盈
十三分七厘八絲三忽有奇。積三百六十日。共
得四千九百三十五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爲
一日除之。合盈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其合於
刻數。則爲二十五刻零。此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之
外。天行過日之數也。月之朔虛。一日常不及日

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其合於刻數則為五十三刻零。而與日會。是每月常虛四百四十一分。積十二箇月。共得五千二百九十二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為一日除之。則每歲合虛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其合於刻數則為六十三刻零。故一歲日數止實得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以成數為言。則一歲約少六日。是當六大六小矣。此一歲月不及日之數也。故朱子曰。氣言則三百六十五日。朔言則三百五十四日。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言。則三百六十日。堯典舉成數言。故曰三百六十六日也。此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積氣餘而盈閏矣。積氣餘者。歲氣餘歲之謂。積氣餘而盈閏矣。分積而成閏也。一歲之日。以三百六十為常數。而月少於日。故每年止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而十二晦

朔盡矣。是周歲月不及日者。凡五日。又六十三刻。爲朔虛。日又少於天。故周天之數。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周歲天多於日者。凡五日。又二十五刻。爲氣盈。合氣盈朔虛。共得十日。零八十八刻。此一歲氣餘之數。而閏生焉。故以三歲而計。則得三十二日。又六十四刻。是一閏而有餘。以五歲而計。則得五十四日。又四十刻。是再閏而不足。故以十九年而計。則得二百六十七日。又七十二刻。以月法二十九日零五十三刻除之。正得七箇月不差時刻。此所以十九年而七閏。則氣朔分齊。是謂一章。大約三十二箇月有奇。置一閏。雖不盡同。亦不相遠。故三年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子之一月入於丑。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季皆爲夏。十二失閏。則子年皆爲丑。寒暑反易。歲時變亂。農桑庶務。全失其時矣。故以餘日置閏於其間。然後歲氣不

差。四時得成。而立端於始。端首也。始初也。天地

衆功皆立也。有氣運。氣運有元首。

元首立而始終正矣。天有其端。北極是也。氣有

其端。子半是也。節有其端。冬至是也。故立天之

端而宿度見。立氣之端而辰次見。立節之端而

時候見。如周正建子爲天統。商正建丑爲地統。

夏正建寅爲人統。皆所以立歲首。表正於中。表

而授民以時也。卽立端於始之義。識

記也。正者。正其子午。中者。中其四方。蓋天道玄

遠。窺測不易。雖立端以察其始。尚不足以探其

微。故又立表以正其中也。如周公營洛。置五表。

穎川陽城置中表。其度景處。古迹猶存。中表南

千里置一表。北千里置一表。東西亦然。此正日

景以求地中也。考之周禮曰。大司空之職。立土

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

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

則景朝多陰。此在鄭康成固有注疏。但亦未甚
明悉。朱子曰。今人都不識土圭。康成亦誤。圭尺
是量表景底尺。長一尺五寸。以玉爲之。是也。按
古制土圭之長。尺有五寸。而測景之表。其長八
尺。立表以測景。用圭以量景。而天地之中。氣候
之序。於斯乎正矣。詳求其法。蓋以天體混圓。半
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上下二端。謂之二極。北極
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
一百八十二度半有奇。兩極之中。橫絡天腰者
是爲赤道。其去兩極各九十一度有奇。日行之
道。是爲黃道。由赤道內外周行各半。其入於赤
道之內。最近者。日行於參九度之間。在赤道之
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六十七度少強。是爲夏
至。日行之道。去極最近。其景最短。故立八尺之
表。而景惟一尺五寸。此以地。在日中之南。時當
陽極。故曰。日南則景短多暑也。斯時也。黃道在

參宿度中。出寅末。入成初。凡晝行地上者二百一十九度強。故晝長。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也。其出於赤道之外。最遠者。日行於箕四度之間。在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有奇。是爲冬至日行之道。去極最遠。其景最長。故以八尺之表。而景長一丈三尺。此以地在日中之北。時當陰極。故曰日北則景長多寒也。斯時也。黃道在箕宿度中。出辰初。入甲末。凡晝行地上者一百四十六度強。故晝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強。故夜長也。其黃道交行於赤道之間者。是爲日行之中道。春分日黃赤二道交於西北壁三度。秋分日交於東南翼十七度。各去極九十一度有奇。此度在南北遠近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半。而寒熱勻也。斯時也。黃道出卯中。入酉中。日行地上地下各一百八十二度有奇。而晝夜平也。所謂日東

則景夕多風者。言地在日中之東。則日南中而
景已如夕。是地偏於左而東方木氣多風也。所
謂日西則景朝多陰者。言地在日中之西。則日
已中而景猶如朝。是地偏於右而西方金氣多
陰也。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言
夏至爲一歲之中。日在中天。其景最短。故景惟
一尺五寸。與土圭之長正相合處。此便是地之
中。亦所以見歲之中也。故高高正當天之中。極
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
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
卽赤道也。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
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去北極六十
七度。春秋分日。去北極九十一度。冬至日。去北
極一百一十五度。乃其大數。此天地之所合也。
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
故邵子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天之中何在。

曰在辰極。地之中何在。曰在嵩山。惟天以辰極爲中。故可以起曆數而推節候。惟地以嵩山爲中。故可以定方隅而均道里。子午其天地之中。冬至陽生子。夜半時加子。所以乾始於坎而終於離。此南北二極。獨爲天樞而不動也。夏至陰生午。天中日在午。所以坤始於離而終於坎。此冬夏二至。一在南。一在北。而不可移也。惟天地之中。一定不易。是以聖人者出。處璣衡以觀大運。據會要以察方來。皆自此推餘於終。而天而得之。是所謂表正於中也。

度畢矣。

推餘於終。即上文氣餘盈閏之義。蓋欲求天道者。不立其端。則綱領不得不正。

其中。則前後不明。不推其餘。則氣候不正。凡此三者。缺一不可。知乎此。則天度之道畢矣。○推

音吹。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岐

伯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

六六九九義見前

天有十日

十者成數之極天地之至數也天有十日如一月之數凡三十一歲之數

凡三百六十皆以十爲制也故大撓察其象日作十干以紀之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日

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竟盡也十干六竟則六十日也是爲花甲一周甲復六周則六六三百六十也是爲一歲日法之常數而氣盈朔虛不與焉故云日法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

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

凡自古有生之物皆

出天元之氣雖形假地生而命惟天賦故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此通天之謂也